

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大政办通〔2021〕19号

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州级有关单位：

2020年，在州委、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各县市、州级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总体要求，牢固树立“红线意识”和“底线思维”，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，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，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，有效减少和遏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根据《大理州2020年度综合考评办法》和《大理州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》，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洱源县、宾川县、鹤庆县、州消防救援支队、州农业农

村局、州能源局、州应急局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考核为优秀等次。

二、祥云县、弥渡县、漾濞县、巍山县、南涧县、剑川县、州商务局、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州供销社、州市场监管局、州公安局、州教育体育局考核为良好等次。

三、永平县、大理市、云龙县、州文化和旅游局、州交警支队、州水务局、州发展改革委、州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云南煤监局大理监察分局、州交通运输局考核为合格等次。

希望各县市、各部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深刻汲取教训，不断发扬成绩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抓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，为保障全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2021年3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委各部委，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，州监委，州法院，州检察院，大理军分区。